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师司函〔2017〕49号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调整充实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院校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工作的通知》（教师厅〔2017〕6号）和有关申报遴选要求，经高等学校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专家会议遴选，并经网上公示，共确定华东师范大学等31所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实施院校（其中天津师范大学等6所为新增高校，具体名单见附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院校要高度重视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学校特色、办学实际和社会需求，以本科与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改革为重点，在师德教育、招生选拔、课程教学、协同育人、导师队伍、评价制度、质量保障等方面积极探索，在研究生推免名额、经费投入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以深入实施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为引领，推动本地区中学教师培养模式和机制

整体改革创新，培养一批德学兼修的卓越中学教师。要加强对实施院校的指导，在招生选拔、协同育人、经费投入等方面对实施院校加大支持力度。

三、教育部对实施院校 2018 年起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适度增加。实施院校应充分统筹本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对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推进实施工作予以重点支持。实施院校应确保通过本科与全日制教育硕士研究生阶段整体设计、有机衔接的培养模式，每年每校培养不少于 30 名能够适应和引领中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未来优秀教师。国家留学基金项目对实施院校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出国研修、优秀师范生出国留学予以倾斜支持的有关工作另行通知。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工作专家组，负责计划的指导、咨询服务等工作。专家组将通过查阅学校进展报告、实地调研等形式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完成培养任务、实施成效显著的，予以相关倾斜支持；对检查不合格的，核减研究生推免名额，直至取消承担资格。

联系人：王薇，电话：010-66097838。

附件：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院校名单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17 年 9 月 11 日

抄送：教育部高等学校中学教师培养教学指导委员会

附件

卓越中学教师培养计划实施院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1	华东师范大学
2	北京师范大学
3	东北师范大学
4	西南大学
5	华中师范大学
6	陕西师范大学
7	首都师范大学
8	华南师范大学
9	浙江师范大学
10	南京师范大学
11	福建师范大学
12	江苏师范大学
13	西北师范大学
14	湖南师范大学